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溢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警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有關本集團所有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將因為以下事項而悉數減值：(i)好運自VML接獲書面通知，內容有關終止好運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 Hao Cai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Hao Cai」)自VML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由於董事在考慮全部事實後作出重新評估以及彼等對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改變，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悉數減值。此外，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提約港幣451,000,000元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將約為港幣397,300,000元，而非該公佈所述的港幣365,900,000元；及(ii)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將較上財政年度減少約47%。此外，在刊發該公佈後，於以往年度已悉數減值之若干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在其後獲償付。因此，本集團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合共約港幣306,300,000元。基於上述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惟有關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顯著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乃未經審核，且有待敲定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敲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